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 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 定者具有相同 義。

茲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

#### 普通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待通過下文第4項決議案後，謹此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本決議案(a)及／或(b)段有關或使其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 行 及事宜並簽 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一 相關步驟。」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 12,0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至26,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及
- (b)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或與實行法定股本增 有關及使之 效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 行 及事宜並簽 所有相關文件。」

3. 「動議：

- (a) 根據收購守 規 25，謹此批准支付同意費 及分 現金代價，詳情載於通函內「特別交易」一節；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簽署及簽 有關文件(無論有否修訂)並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方式就就實行特別交易或使之 效採取所有有關行 及特別交易附帶的事宜。」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及將 本公司獨 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 至少75%票數批准：

4. 「動議：

謹此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 規 26的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的清 豁免 請豁免部分認購人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及證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 人士已持有或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證 除外)作出強 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 登記有限公司，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 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 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 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 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 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 登記有限公司，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 [www.singyessolar.com](http://www.singyessolar.com)。
- (d)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e)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 可親身或委 代表 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大會， 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 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根據上市規 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紅維先 (主席)、謝文先 及熊滉先 ；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 及獨 非執行董事為 京博士、易永發先 及譚 衛博士。